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霍尔果斯南部产业园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南部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6.8	比例	5.0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p>				

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项目文件

（1）《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霍市环复字〔2022〕3号，2022年7月21日；

（3）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2023年5月23日；

（4）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南部产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0°29'48.90"，北纬 44°5'13.63"。本项目占地面积 2.47hm²，总建筑面积 0.54hm²，拌合生产场地 0.07hm²、原骨料仓 0.35hm²、办公生活区 0.07hm²、检测用房 0.03hm²、外加剂储仓 0.02hm²等。

项目建设 2 条 180m³/h 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其中，2022 年 6 月新建商品混凝土 180m³/h 生产线一条，2022 年 12 月由原厂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炎黄路以南地块，上海路东侧）迁建一条商品混凝土 180m³/h 生产线至本厂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项目组成及变动情况见表 5，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6。

表 5 项目组成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现状及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2 条 180m ³ /h 混凝土生产线，由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实现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占地面积 742.79m ² ，位于项目区中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695.64m ² ，建设职工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检测用房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地磅	位于办公生活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骨料仓	占地面积 3495m ² ，半封闭结构，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储仓	占地面积 12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筒仓	10 座筒仓，储存量为 3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在筒仓及搅拌主机设置除尘器（共计 12 台）每个除尘器后端均配置一个排气筒，排气筒距	与环评一致

		离地面 25m	
		食堂烟气设置环保型抽油烟机	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骨料仓及搅拌楼半封闭、机械设备进行减震、机械设备定期养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泥沙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沉淀池泥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收集回用于生产
		厨余垃圾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间危废间，主要用于场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危险废物的暂存，面积 9m ²	新增
	砂石料	半封闭状态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系统	全封闭状态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道路	道路硬化面积约 17286.55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绿化	绿化面积约 2021.75m ²	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HZS180 搅拌楼	HZS180	套	2	与环评一致
2		混凝土泵车		辆	8	与环评一致
3		罐车		辆	25	与环评一致
4		铲车		辆	3	与环评一致
5		粉罐车		辆	4	与环评一致
6		除尘器		台	12	与环评一致
7		洒水车		台	1	新增
8		砂石分离机		台	1	新增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 40 人住宿，全员在食堂就餐；

工作制度：年生产期为 4 月~10 月，21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6h，每天生产 12h、夜间不生产，冬季不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石子、砂子、外加剂、掺合料、粉煤灰、矿粉、水等，原材料均为外购。砂石料由附近砂石料场购入，产品方案为 C20~C55。商品混凝土生产原料、能源消耗基本数据和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强度等级	每 m ³ 材料用量 (kg)								
	水泥	水	砂子	石子 (5-20mm)	石子 (20-40mm)	外加剂	掺和料	粉煤灰	矿粉
C20	326	169	778	448	672	2.44	50	35.86	97.8
C25	363	171	725	454	680	3.09	54	39.93	108.9
C30	413	173	673	458	688	3.51	41	45.43	123.9
C35	452	179	639	454	682	3.84	45	49.72	135.6
C40	455	172	625	464	696	4.60	46	50.05	136.5
C45	485	173	590	458	687	5.4	55	53.35	145.5
C50	521	175	567	450	692	5.7	52	57.31	156.3
C55	552	174	550	452	698	5.9	55	60.72	165.6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食堂用水，用水途径与环评设计一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运行期间职工共计 7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北疆伊阿塔区农村居民住宅平房用水定额 20~30L/人·d，计算取值 25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67.5m³/a (1.75m³/d)，污水排放量按 0.8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4m³/a (1.4m³/d)。

②食堂用水

项目区设有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为 6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10L/人·餐，则厂区食堂用水量为 378m³/a (1.8m³/d)。排放量按 80%计算，则排放量为 302.4m³/a (1.44m³/d)。

③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

洗用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a.混凝土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参照轻质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用水定额 $1.4\text{m}^3/\text{t}$ ，本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30 万 t，混凝土用水量为 $420000\text{m}^3/\text{a}$ 。生产年运行周期为 210d，则混凝土用新水量为 $2000\text{m}^3/\text{d}$ 。

b.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停、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25t（1 套）计算，搅拌机冲洗水量为 $5250\text{m}^3/\text{a}$ （ $2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0.9 计，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25\text{m}^3/\text{a}$ （ $22.5\text{m}^3/\text{d}$ ）。

c.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 m^3/a ，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1600\text{m}^3/\text{d}$ ，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40m^3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40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大致为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每天冲洗用水 16m^3 ，年用水量约为 3360t，排放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 $3024\text{m}^3/\text{a}$ （ $14.4\text{m}^3/\text{d}$ ）。

d.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742.79m^2 ，作业区除去机械设备，地面按 50% 计，需冲洗地面约为 371.40m^2 ，其冲洗水量按 $1.5\text{t}/100\text{m}^2\cdot\text{d}$ 计算，该部分用水量为 $1169.7\text{m}^3/\text{a}$ （ $5.57\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其废水排放量为 $1052.73\text{m}^3/\text{a}$ （ $5.01\text{m}^3/\text{d}$ ）。

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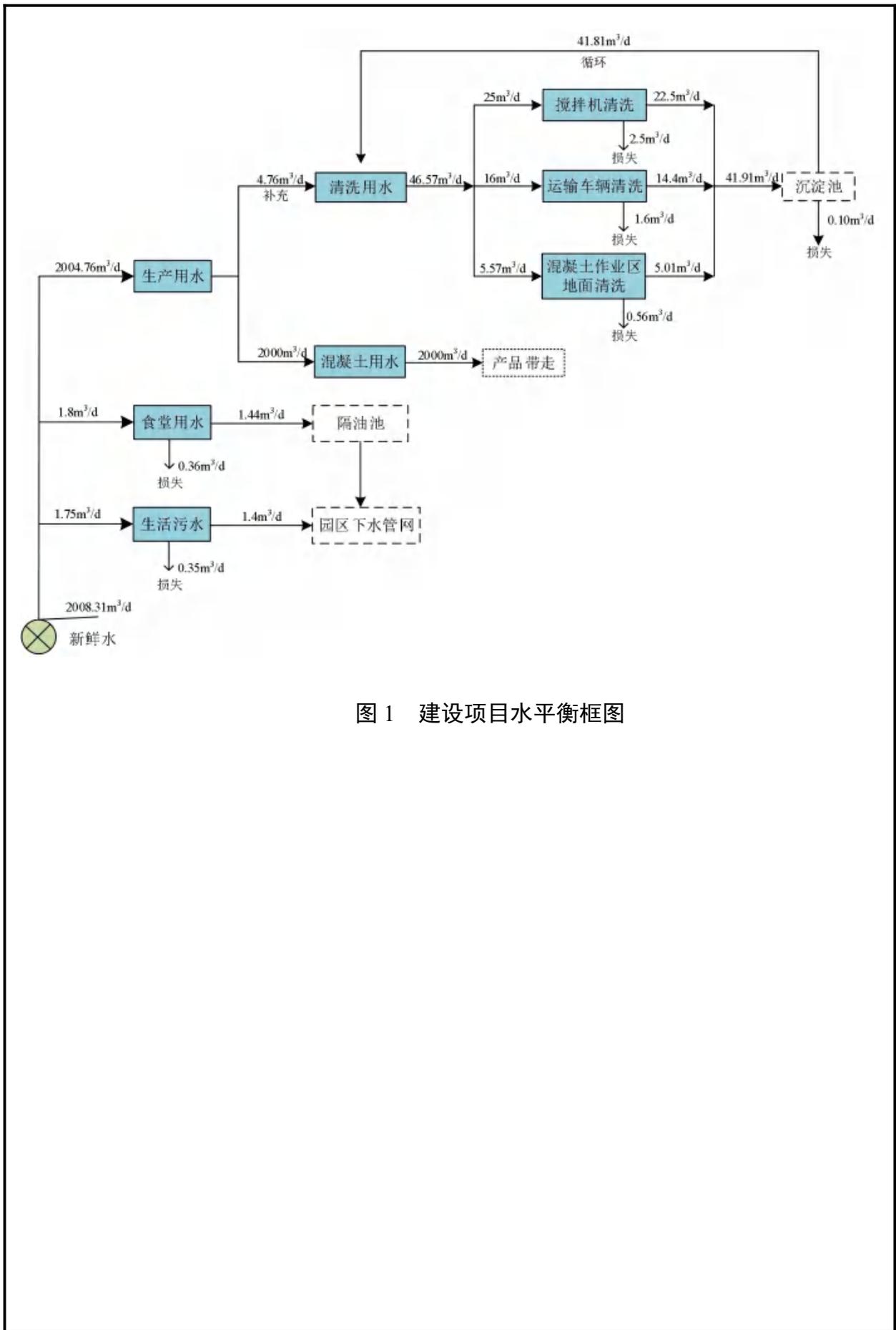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框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产污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序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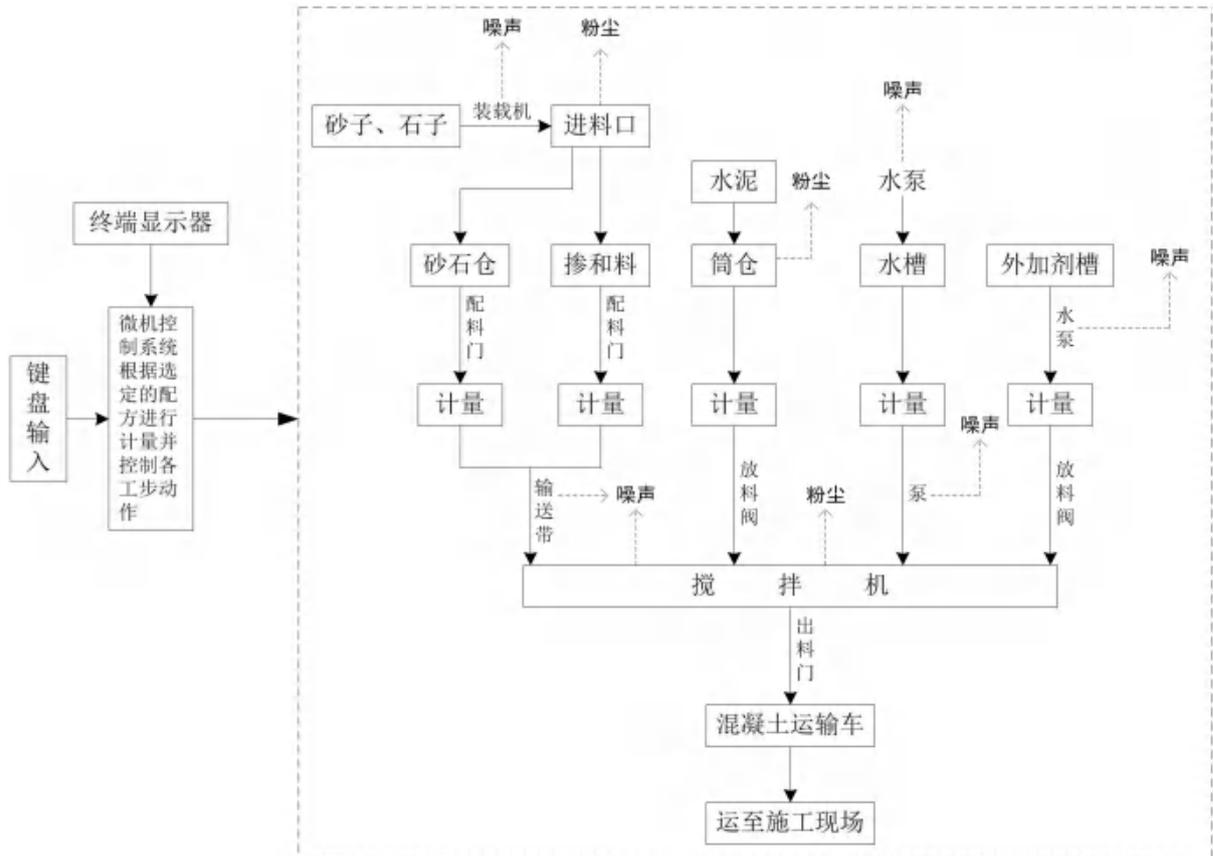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水泥、沙子、石子和水，为增大混凝土的流动度和延缓凝结时间，需在混凝土中添加外加剂，该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为 UNF-1 型高效减水剂。掺和料是在泵送混凝土中掺和的一部分半活性材料，可以改善混凝土的使用性能和泵送性能，又可代替一些水泥达到节约水泥的目的，一般在泵送混凝土中掺入 10%~15% 的磨细粉煤灰。

水泥用罐车拉入站内，用汽车风泵打入筒仓中，筒仓顶端安装脉冲除尘器，使粉尘在进入滤袋后经电机振动回落至筒仓。水泥用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

沙子、石子拉运入站后，分别储入骨料堆场内。用皮带输送系统送入筒仓中，计量配比。水通过管线输送入搅拌机中，外加剂经计量后加入搅拌机内，然后进行搅拌。

本项目所采用的搅拌楼所有粉状物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搅拌机盖、水泥计量仓、粉煤灰计量仓的排尘管均与除尘器相连，除尘器选用筒仓顶端安装脉冲除尘器，使投料时产生的灰尘进入除尘器。

骨料中间仓衬板采用特殊耐磨橡胶材料，仓门为双层密封，所有传动系统均采用减速机、运行平稳。产品质检合格后运送出厂，将搅拌好的砼经排料斗由砼搅拌车运出。

冲洗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洗车的冲洗水通过地沟或坡降方式流入一级沉淀池，初次沉淀后经过二级沉淀池沉淀，最后将沉渣通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一级沉淀池和二级沉淀池均为长 7.1m，宽 3.5m，深 3m，单个容积 74.55m³。

2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以及沙石卸料扬尘、汽车动力起尘和食堂油烟；

(2)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固废：生产过程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4) 噪声：运营过程生产线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关于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现场调查对比，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新增了一台砂石分离机、一辆洒水车、一间危废暂存间（9m²），沉淀池泥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洒水车日常对场区进行洒水、危废间主要用于场区发生突发事件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由于砂石原料为水洗砂，

因此项目实际建设中对原料棚没有设置喷淋设施，其余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无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工艺粉尘、道路运输扬尘车辆尾气和食堂油烟。

（1）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密封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粉尘产生后可自然沉降下来，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收集后回用于骨料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筒仓顶呼吸孔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筒仓储藏，装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筒仓、搅拌楼顶部安装有配套除尘器，该收尘机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砂石料场和卸料扬尘

本项目使用的砂石料直接从商品料场购入，用装载机装卸，在砂石卸入骨料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由于砂石料为水洗砂、水分含量大，不足以起尘。

（4）道路扬尘及尾气排放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进行产品运输，厂区周边为集中排放点，尾气由柴油、汽油后产生的总烃、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氮（NO₂）等大气污染物组成。由于露天停车区域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本项目食堂用电炒锅，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6.93mg/m³，产生速率

为 0.014kg/h，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后由专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为 0.693mg/m³。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 70 人，生活用水为 1.75m³/d，367.5m³/a，排水量为 1.4m³/d，294m³/a，全部排入下水管网。

(2) 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用水为 1.8m³/d，378m³/a，经过隔油池隔油后水量 1.44m³/d，302.4m³/a，排入下水管网。

(3) 生产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停、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水 25t（1 套）计算，搅拌机冲洗水量为 5250m³/a（25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25m³/a（22.5m³/d），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SS 的浓度大致为 3000mg/L，产生量为 14.18m³/a。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 m³/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1600m³/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最大为 40m³ 计算，每天约需运输 40 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大致为 0.4m³/辆·次，因此每天冲洗用水 16m³，年用水量约为 3360t，排放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3024m³/a（14.4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大致为 1500mg/L，SS 产生量为 4.54m³/a。

③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742.79m²，作业区除去机械设备，地面按 50% 计，需冲洗地面约为 371.40m²，其冲洗水量按 1.5t/100m²·d 计算，该部分

用水量为 1169.7m³/a (5.57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其废水产生量为 1052.73m³/a (5.01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SS 产生量为 1.05m³/a。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地沟或坡降方式流入一级沉淀池（容积 74.55m³），初次沉淀后经过二级沉淀池（容积 74.55m³）沉淀后回用，沉淀时间达 6h 以上，水经过澄清后可以重复利用。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内运作（生产线及罐车噪声）产生的噪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量能达到厂界噪声的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的昼间限值，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 14.7t/a、厨余垃圾 6.6t/a、沉淀池沉渣 0.1m³/d。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沉渣通过砂石分离机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8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阶段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1	废气防治	防尘布	1.2	防尘布	1
			洒水	2.8	洒水	2
	2	废水防治	沉淀池	2	沉淀池	3
	3	噪声防治	围挡	1.8	围挡	1.5
4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5	生活垃圾桶	0.5	
运 营 期	1	废气防治	隔离绿化带	1	绿化工程	5
	2		除尘器	5	除尘器	33
	3		密闭式皮带机	5.3	密闭式皮带机	40
	4		道路硬化	3.7	道路硬化	8
	5		原料棚（含喷淋设施）	4	水洗原料，无需安装 喷淋设施	/
	6		油烟净化装置	1.5	油烟净化装置	2
	7		/	/	洒水车	3
	8	废水防治	沉淀池	5.9	沉淀池	10
	9		隔油池	2.5	隔油池	3
	10	噪声防治	橡胶减震垫	1.6	橡胶减震垫	2

11	固废	防渗生活垃圾池	1.3	生活垃圾桶	0.3
12		/	/	砂石分离机	10.5
13		/	/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万）			40.1	合计	126.8
总投资（万）			2500	总投资（万）	2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环保投资为 40.1 万，实际为 126.8 万，环保投资增加了 86.7 万，主要原因是项目新增了砂石分离机、洒水车（用于降尘）、危废暂存间，实际投资比环评估算投资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输送、投料、汽车动力、筒仓呼吸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在厂区四周种植隔离绿化带、定期维护搅拌楼、筒仓设置除尘器、设置原料棚，对场内道路硬化、保证砂石料湿度、建设封闭式皮带机等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浓度，控制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1.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少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1.3 声环境

厂内各种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排放量达到厂界噪声的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昼间限值，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1.4 固废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沉渣通过砂石分离机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环评批复内容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2〕3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位于霍尔果斯市南部产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0°29'48.90"，北纬 44°5'13.63"。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1 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拟建拌合生产场地、原骨料仓、办公生活区、检测用房、外加剂储仓等，项目拟建 2 条 180m³/h 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年产 30 万 m 商品混凝土，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土地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工程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环节粉尘、卸料扬尘、餐饮油烟等。各生产工序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仓筒顶部安装除尘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对运输汽车采取密封和遮盖，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原料棚并对原料堆场进行苫盖，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

抑尘并采取绿化措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三)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均通过地沟或坡降方式流入一级沉淀池，初次沉淀，再经二级沉淀池二次沉淀后重复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四) 施工时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拌台机、筛分及运输机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拌合机、混凝土泵车、铲车等,做好对振动类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基座加回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夜间不得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65\text{dB}(\text{A})$)。

(五) 施工期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施工完成后用于上地平整，多余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至霍尔果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经储泥池收集后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霍尔果斯环卫定期进行清运；餐厨垃圾放置单独的餐厨垃圾收集箱，交收运单位定期清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六)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的管理，设专人分管环保，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广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八）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增加场内绿化，做好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场区的绿化工作，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改善生态环境。

（九）运营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9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土地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工程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已按要求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现已开始运行,经现场踏勘,已无施工期遗留污染情况。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环节粉尘、卸料扬尘、餐饮油烟等。各生产工序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仓筒顶部安装除尘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对运输汽车采取密封和遮盖,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原料棚并对原料堆场进行苫盖,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并采取绿化措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 ³ 的限值。	已按要求有效控制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运营期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仓筒顶部安装除尘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对运输汽车采取密封和遮盖,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原料棚并对原料堆场进行苫盖,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并采取绿化措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 ³ 的限值。	已落实
3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均通过地沟或坡降方式流入一级沉淀池,初次沉淀,再经二级沉淀池二次沉淀后重复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计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4	施工时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拌台机、筛分及运输机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拌台机、混凝土泵车、铲车等,做好对振动类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基座加回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夜间不得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施工选用了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了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夜间没有进行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拌台机、筛分及运输机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拌台机、混凝土泵车、铲车等,已做好对振动类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基座加回等措施,合理布置了设备位置,项目夜间没有进行生产,设备噪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量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65dB(A))。	中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65dB(A))。	
5	施工期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施工完成后用于土地平整,多余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至霍尔果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经储泥池收集后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霍尔果斯环卫定期进行清运;餐厨垃圾放置单独的餐厨垃圾收集箱,交收运单位定期清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施工期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多余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至霍尔果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霍尔果斯环卫定期进行清运;餐厨垃圾放置单独的餐厨垃圾收集箱,交收运单位定期清理。	已落实
6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的管理,设专人分管环保,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已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已落实
7	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广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已落实
8	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增加场内绿化,做好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场区的绿化工作,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改善生态环境。	已完成绿化建设	已落实
9	运营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按环评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	已落实
10	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已落实
11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油烟、噪声。

采样人员：马军、冯森、依力夏提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检测分析方法**1.1 检测内容**

表 10 检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物质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	2	饮食油烟	/	连续监测 2 天，连续采样 5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4	噪声	/	昼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表 11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3459128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5016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119050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21905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789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894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130710X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0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3

1.3 检测方法

表 12 检测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饮食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2)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3)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5)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6)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食堂油烟。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

无组织颗粒物：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装卸、存放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在项目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 2 天*3 次。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油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在项目区食堂油烟净化装置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个样品。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生活及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进行回用，不外排，食堂用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下水管网。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厂界四周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间监测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计 70 人，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厨余垃圾统一存放在收集容器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温度℃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2023.5.10	26	1012	东南	1.1（昼）
2023.5.11	25	1005		1.1（昼）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灌装）	生产负荷
2023.5.10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a	1000t/d	70%
2023.5.11			1000t/d	7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2023年5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饮食油烟、生活污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于项目装卸料、运输、生产过程中产生。

表 15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3.5.10	W123491-001	颗粒物	0.091	0.5	达标
		W123491-002		0.108		
		W123491-003		0.204		
		W123491-004		0.174		
	2023.5.11	W123491-017		0.114		
		W123491-018		0.096		
		W123491-019		0.109		
		W123491-020		0.089		
下风向 2#	2023.5.10	W223491-005		0.228		
		W223491-006		0.211		
		W223491-007		0.272		
		W223491-008		0.254		
	2023.5.11	W223491-021		0.244		
		W223491-022		0.312		
		W223491-023		0.248		
		W223491-024		0.261		
下风向 3#	2023.5.10	W323491-009		0.299		
		W323491-010		0.285		
		W323491-011		0.275		
		W323491-012		0.264		
	2023.5.11	W323491-025		0.304		
		W323491-026		0.242		
		W323491-027		0.291		
		W323491-028		0.311		
下风向 4#	2023.5.10	W423491-0013	0.302			
		W423491-0014	0.241			
		W423491-0015	0.255			
		W423491-0016	0.298			
	2023.5.11	W423491-0013	0.218			
		W423491-0014	0.276			
		W423491-0015	0.235			

		W423491-0016		0.318		
--	--	--------------	--	-------	--	--

本次检测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的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2 油烟检测结果

本项目油烟产生于员工食堂内，折算工作灶头数为2个，由于油烟净化器入口无法采样，本次验收只对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进行采样。

表 16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浓度	折算浓度	参考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出口	2023.5.10	F123491-001	0.164	0.155	0.0702	2	达标
		F123491-002	0.158				
		F123491-003	0.154				
		F123491-004	0.149				
		F123491-005	0.149				
油烟出口	2023.5.11	F123491-006	0.186	0.147	0.0726	2	
		F123491-007	0.154				
		F123491-008	0.136				
		F123491-009	0.134				
		F123491-0010	0.123				

本次检测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3的排放标准要求（2mg/m³），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7。

表 1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Z123491-001	厂界东侧外 1m	2023.5.10 (昼间)	60.0	65	达标
Z223491-002	厂界南侧外 1m		55.8		达标
Z323491-003	厂界西侧外 1m		54.5		达标
Z423491-004	厂界北侧外 1m		53.6		达标
Z123491-005	厂界东侧外 1m	2023.5.11 (昼间)	60.0	65	达标
Z223491-006	厂界南侧外 1m		54.3		达标
Z323491-007	厂界西侧外 1m		53.8		达标
Z423491-008	厂界北侧外 1m		54.2		达标

本次检测中，昼间厂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4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14.7t/a，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厨余垃圾排放量约为 6.6t/a，统一存放在收集容器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沉淀池泥沙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油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及食堂。经现场检测，项目区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值（颗粒物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处理效率60%，油烟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进行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1.3 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现场已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昼间噪声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14t/a，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厨余垃圾排放量约为8t/a，统一存放在收集容器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综合结论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同厨余

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沉渣）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2年6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1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霍市环复字〔2022〕3号发布的《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6.8万元，占总投资的5.0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阶段	治理项目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废气防治	防尘布	1
			洒水	2
	2	废水防治	沉淀池	3
	3	噪声防治	围挡	1.5
	4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5
运营期	1	废气防治	绿化工程	5
	2		除尘器	33
	3		密闭式皮带机	40
	4		道路硬化	8
	5		水洗原料，无需安装喷淋设施	/
	6		油烟净化装置	2
	7		洒水车	3
	8	废水防治	沉淀池	10
	9		隔油池	3
	10	噪声防治	橡胶减震垫	2
	11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3
	12		砂石分离机	10.5
	13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万)			126.8	
总投资(万)			2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07%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12 月进行设备安装、环保设施施工，并于 2023 年 3 月完工进入试运营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3 月，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3 年 5 月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油烟、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配备员工进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的维护制度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已完成《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备案中。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配套措施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30000



项目地理位置

图例	
◎	县级行政中心
⊙	乡级行政中心
●	农垦团场
—	国界
—	地界线
—	兵团界
—	一般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兵团省道
—	河流 时令河 灌溉

图2 场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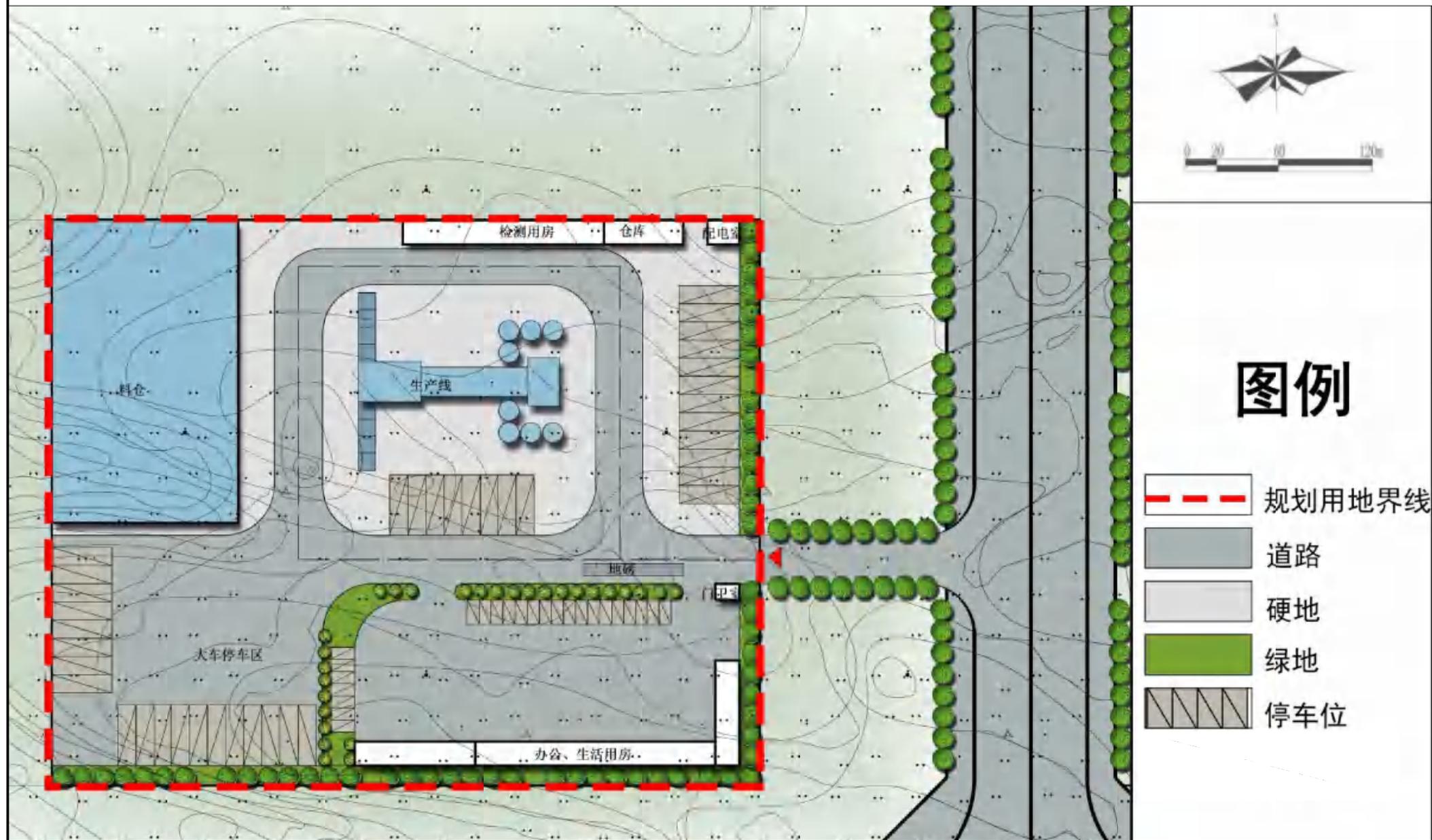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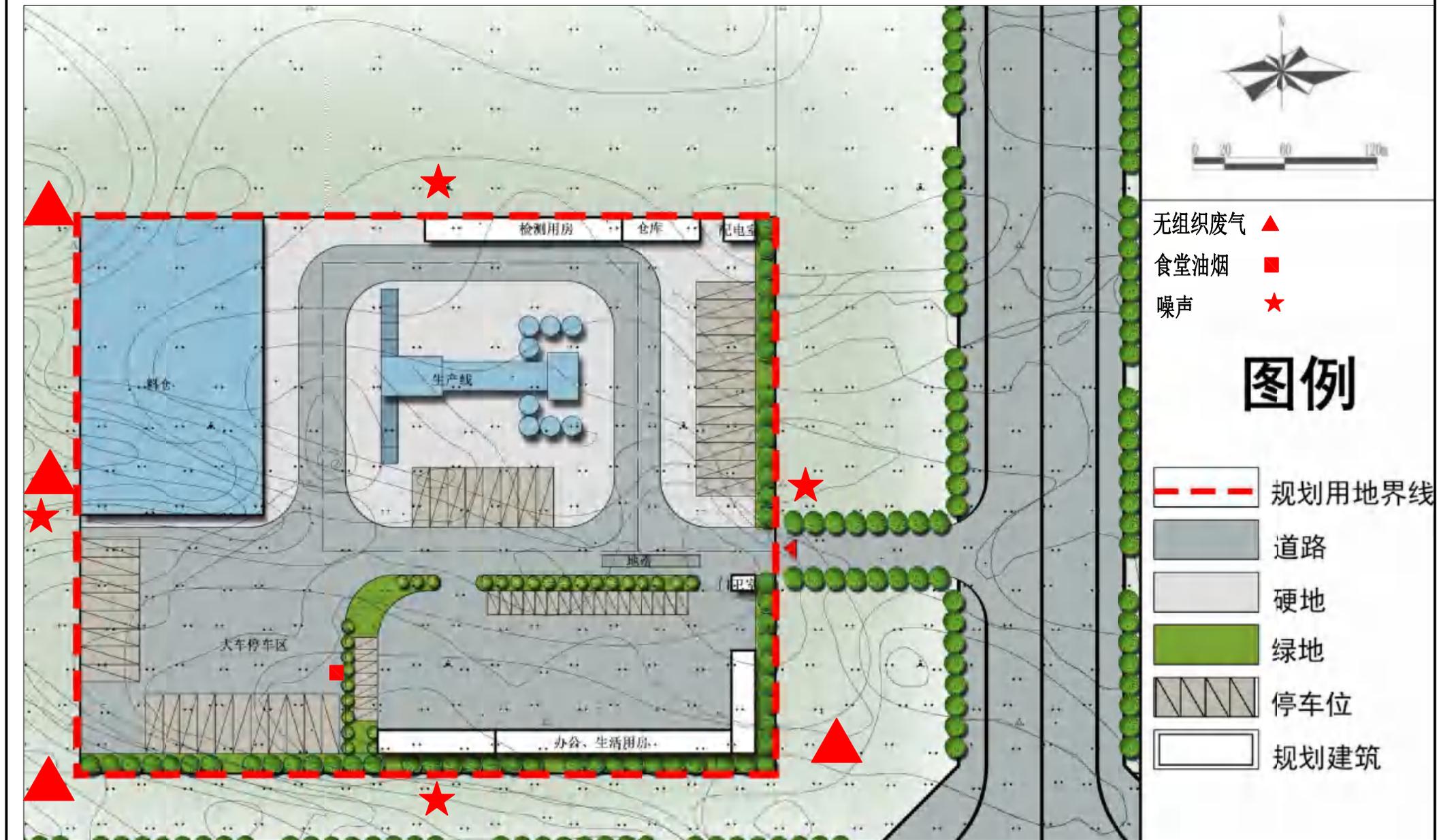


图4 项目现场图



项目生产区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



半封闭式料仓



生产区截水沟



筒仓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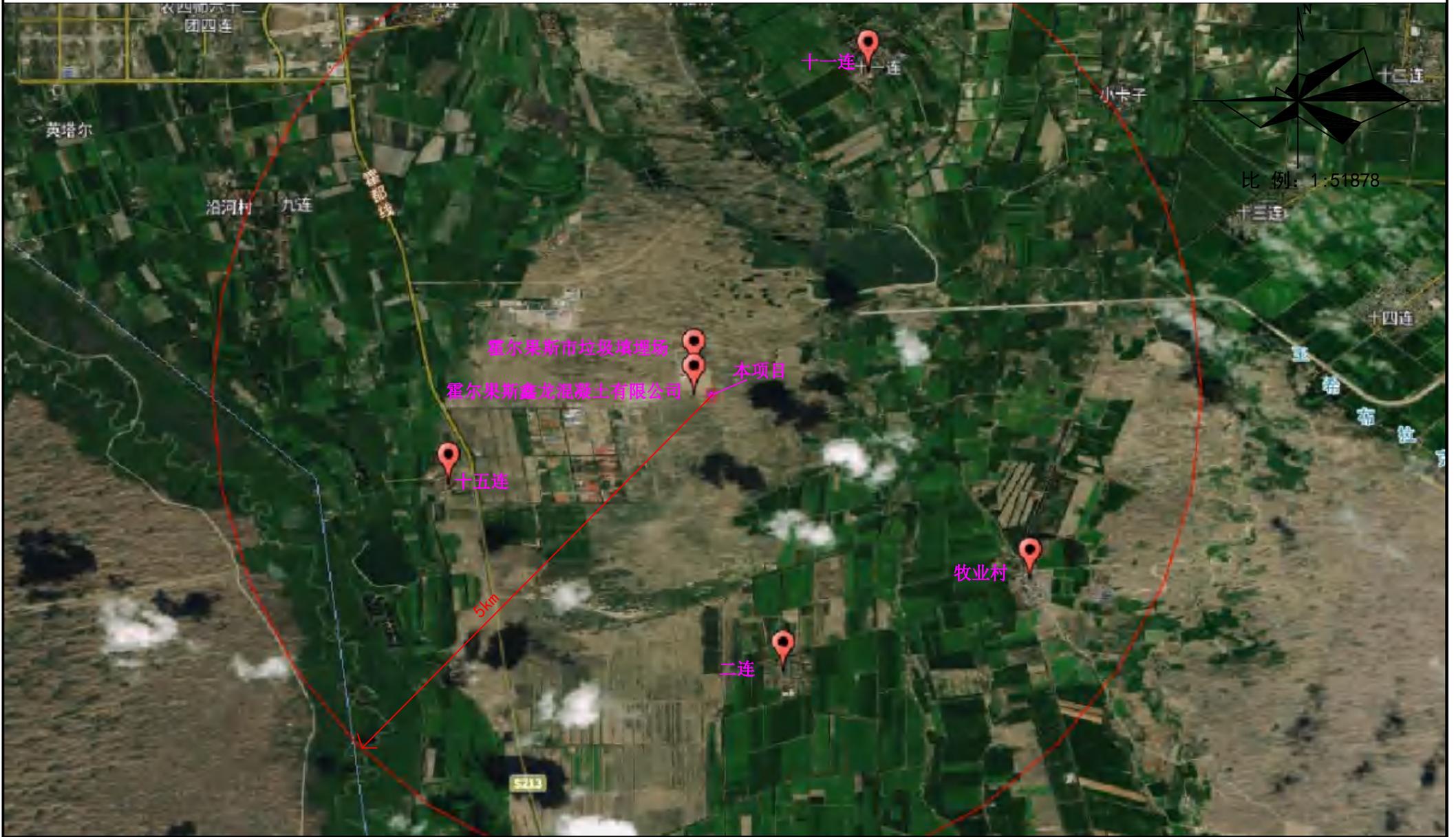


绿化工程



危废暂存间

图5 周边环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南部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0°29'48.901"，北纬 44°5'13.6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审批文号		霍市环复字（20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8		所占比例（%）		5.07%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04MA78GG8P3W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霍尔果斯市分局文件

霍市环复字〔2022〕3号

关于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对《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选址位于霍尔果斯市南部产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0^{\circ}29'48.90''$ ，北纬 $44^{\circ}5'13.63''$ 。项目投资总额为2500万元，环保投资40.1万元。

工程建设内容：拟建拌合生产场地、原骨料仓、办公生活区、检测用房、外加剂储仓等，项目拟建2条 $180\text{m}^3/\text{h}$ 混凝土拌合生产线，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并配套建设

其他附属设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符合本辖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为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基本同意报批的《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内容、规模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三、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裸露土地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减轻水土流失，工程完成后做好土地平整和施工场地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环节粉尘、卸料扬尘、餐饮油烟等。各生产工序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仓筒顶部安装除尘器，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浓度限值，对运输汽车采取密封和遮盖，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原料棚并对原料堆场进行苫盖，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并采取绿化措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运营期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

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废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等，均通过地沟或坡降方式流入一级沉淀池，初次沉淀，再经二级沉淀池二次沉淀后重复利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四）施工时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拌合机、筛分及运输机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拌合机、混凝土泵车、铲车等，做好对振动类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基座加固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夜间不得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昼间限制（65dB(A)）。

（五）施工期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施工完成后用于土地平整，多余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及时清运至霍尔果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固废、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经储泥池收集后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霍尔果斯环卫定期进行清运；餐厨垃圾放置单独的餐厨垃圾收集箱，交收运单位定期清理，不得擅自排放、倾倒。

（六）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加强运营期的管理，设专人

分管环保，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加强安全教育及职业培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厂区内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八）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增加场内绿化，做好周边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场区的绿化工作，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改善生态环境。

（九）运营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

四、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2年7月21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 2022年7月21日印发



1731120500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瑞检字 2023-WT-544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在认证有效期内，报告未加盖“CMA”章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5、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
- 7、 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标注“*”表示分包项目，若委托方有要求，按要求编入分包项目。
- 9、 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填报最低检出限并加“L”。
- 10、 本报告一式两份，存档一份。若委托方有要求，可按要求适当增加报告份数。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 108 号新欧国际城二期会所三层

电话： 0999-8196358

邮编： 835000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及主要仪器

第 2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麦提拜	联系方式	13739067034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10日-05月11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马军、冯森、依力夏提		
检测项目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饮食业油烟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仪器 名称、型 号、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5016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119050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G05921905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789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3920A18089416
	自动烟尘气(气)测试仪	3012H	A08130710X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40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3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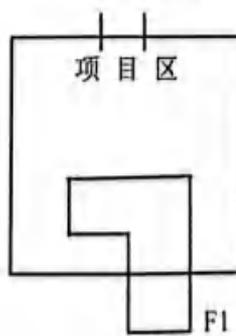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建设项目					
采样日期		2023.05.10-05.11		分析日期		2023.05.12	
排气筒名称		油烟净化器出口		实测灶头数 (个)		2	
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1.28		排气筒高度 (m)		3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标况 体积 (L)	排风量 (m ³ /h)	实测浓度 C _m (mg/m ³)	实测浓度 平均值 (mg/m ³)	折算工作 灶头数 (个)	折算排放浓度 C _m (mg/m ³)
F123491-001	05月10日 19:32	277.9	1705	0.164	0.155	2	0.0702
F123491-002	05月10日 19:45	290.0	1775	0.158			
F123491-003	05月10日 19:58	296.8	1821	0.154			
F123491-004	05月10日 20:11	302.6	1861	0.149			
F123491-005	05月10日 20:24	308.5	1899	0.149			
F123491-006	05月11日 15:29	248.4	1534	0.186	0.147	2	0.0726
F123491-007	05月11日 15:42	302.0	1871	0.154			
F123491-008	05月11日 15:56	330.5	2032	0.136			
F123491-009	05月11日 16:09	348.9	2156	0.134			
F123491-010	05月11日 16:23	369.8	2286	0.123			

采样点位图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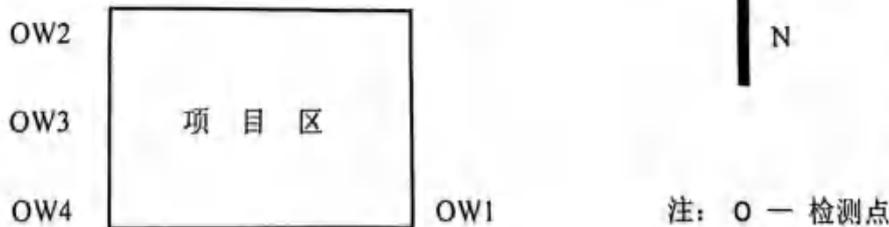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见备注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4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491-001	12:00- 13:00	91	26	1013	东南	1.2
W123491-002	14:03- 15:03	108	27	1012	东南	1.1
W123491-003	16:06- 17:06	204	27	1012	东南	1.1
W123491-004	18:07- 19:07	174	27	1013	东南	1.2
W223491-005	12:11- 13:11	228	26	1013	东南	1.2
W223491-006	14:13- 15:13	211	27	1012	东南	1.1
W223491-007	16:17- 17:17	272	27	1012	东南	1.1
W223491-008	18:19- 19:19	254	27	1013	东南	1.2
W323491-009	12:23- 13:23	299	26	1013	东南	1.2
W323491-010	14:25- 15:25	285	27	1012	东南	1.1
W323491-011	16:29- 17:29	275	27	1012	东南	1.1
W323491-012	18:32- 19:32	264	27	1013	东南	1.2
W423491-013	12:35- 13:35	302	26	1013	东南	1.2
W423491-014	14:38- 15:38	241	27	1012	东南	1.1
W423491-015	16:43- 17:43	255	27	1012	东南	1.1
W423491-016	18:47- 19:47	298	27	1013	东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W1: 厂界上风向 1# W2: 厂界下风向 2# W3: 厂界下风向 3# W4: 厂界下风向 4#
----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见备注
 检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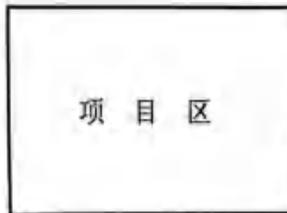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W123491-017	13:25- 14:25	114	23	1006	东南	1.2
W123491-018	15:27- 16:27	96	25	1005	东南	1.1
W123491-019	17:29- 18:29	109	25	1005	东南	1.2
W123491-020	19:31- 20:31	89	26	1006	东南	1.2
W223491-021	13:36- 14:36	244	23	1006	东南	1.2
W223491-022	15:38- 16:38	312	25	1005	东南	1.1
W223491-023	17:40- 18:40	248	25	1005	东南	1.2
W223491-024	19:41- 20:41	261	26	1006	东南	1.2
W323491-025	13:46- 14:46	304	23	1006	东南	1.2
W323491-026	15:48- 16:48	242	25	1005	东南	1.1
W323491-027	17:51- 18:51	291	25	1005	东南	1.2
W323491-028	19:52- 20:52	311	26	1006	东南	1.2
W423491-029	13:58- 14:58	218	23	1006	东南	1.2
W423491-030	15:59- 16:59	276	25	1005	东南	1.1
W423491-031	18:07- 19:07	235	25	1005	东南	1.2
W423491-032	20:09- 21:09	318	26	1006	东南	1.2

采样点位示意图

OW2

OW3

OW4



OW1

注: ○ — 检测点

备注

W1: 厂界上风向 1#
 W2: 厂界下风向 2#
 W3: 厂界下风向 3#
 W4: 厂界下风向 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2 m/s 夜: / m/s	
检测地址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3.8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 dB(A); 校准后校准值: / 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3491-001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7:31	60.0	/	/
Z223491-002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7:51	55.8	/	/
Z323491-003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8:11	54.5	/	/
Z423491-004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8:33	53.6	/	/
噪声检测示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 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423491-0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323491-0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 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123491-0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 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223491-0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拌 合 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代表检测点位。</p>						
备注	/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第 8 页 共 8 页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气状况	晴、风速 昼: 1.3 m/s 夜: / m/s		
检测地址	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搅拌站					
仪器校准	校准声级: 94.0dB(A) 昼间: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A); 校准后校准值: 93.8 dB(A) 夜间: 检测前校准值: / dB(A); 校准后校准值: / dB(A)					
检测点位数	4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测试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Z123491-005	厂界东侧	生产活动	12:52	60.0	/	/
Z223491-006	厂界南侧	生产活动	13:10	54.3	/	/
Z323491-007	厂界西侧	生产活动	13:30	53.8	/	/
Z423491-008	厂界北侧	生产活动	13:48	54.2	/	/
噪声检测示意						
注: ▲代表检测点位。						
备注	/					

编制: 刘庆

审核: 陈荣

签发人: 刘庆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4004MA78GG8P3W001W

排污单位名称：霍尔果斯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霍尔果斯南部产业园区规划八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8GG8P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7日至2028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